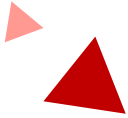


114年度臺南市個人社造
參與獎勵計畫說明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採競爭型獎勵 獎勵金額上限**25萬元**

- 1.核定金額及案數依實際評審情形調整
- 2.依所得稅法稅務相關規定，本計畫獎勵金撥付前將由本局代為辦理所得稅申報及扣繳，獲獎勵者為我國境內居住者按給付金額扣繳10%，如非我國境內居住者則扣繳20%。
- 3.獎勵金稅金為自負額，提案前請務必依個人狀況列入執行規劃考量。



獎勵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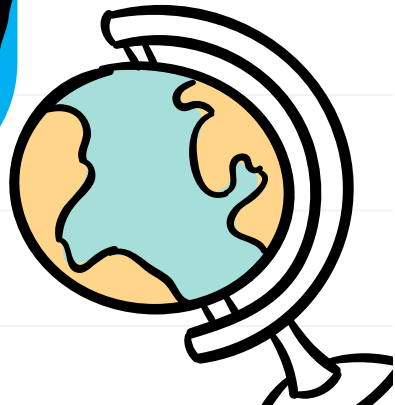
- 1.各級學校、大專院校
- 2.設籍/就業/就學/實住臺南市且年滿20歲以上
- 3.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簽證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不含大陸及港澳籍)



提案內容

一、鼓勵關注地方發展議題，具熱忱、專業且有意願投入社區營造之個人，以創新思維投入在地願景實踐，透過盤點、觀察掌握地方文化知識，針對在地需求設計行動方案，連結機關、學校、社群、第二部門等資源投入地方扎根及再生。

二、獎勵個人提出實驗性方案參與公共事務，連結多元議題、促進社群能量進入地方，捲動在地居民透過行動凝聚共識，創造社會影響力，並促進人才留鄉，激盪青銀世代互動共好，拓展在地文化創新亮點。



申請期程

3月5日前函送提案文件至文化局

提案文件

1.公文

2.提案計畫書一式10份。含合作同意書、居民共識會議紀錄及簽到(共識會議請於提案前辦理)。電子檔請寄至 tainanvideo@gmail.com

3.身分證明文件(或外籍人士居留證)、設籍/就業/就學/實住本市之證明(影本應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個人簽章/用印)

4.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5.辦理社區美化或具公共性之藝術創作等工作，應併計畫書提送設計構想相關資料，並檢附土地或建築使用同意書

備審文件

非設籍本市者請備就業/就學/實住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用印)，以利初審

執行期程

提案申請

- 於114年3月5日前函送申請文件至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逾期不受理

審查核定

- 初審通過者，請依通知時段參加複審(採簡報答詢方式進行)
- 訂於3月底召開個人社造獎勵計畫複審會議

修正計畫

- 請依照核定金額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
- 修正通過後，辦理第1期款(30%)請款

期中審查

- 訂於9月中下旬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 期中審查通過者，得申請第二期款(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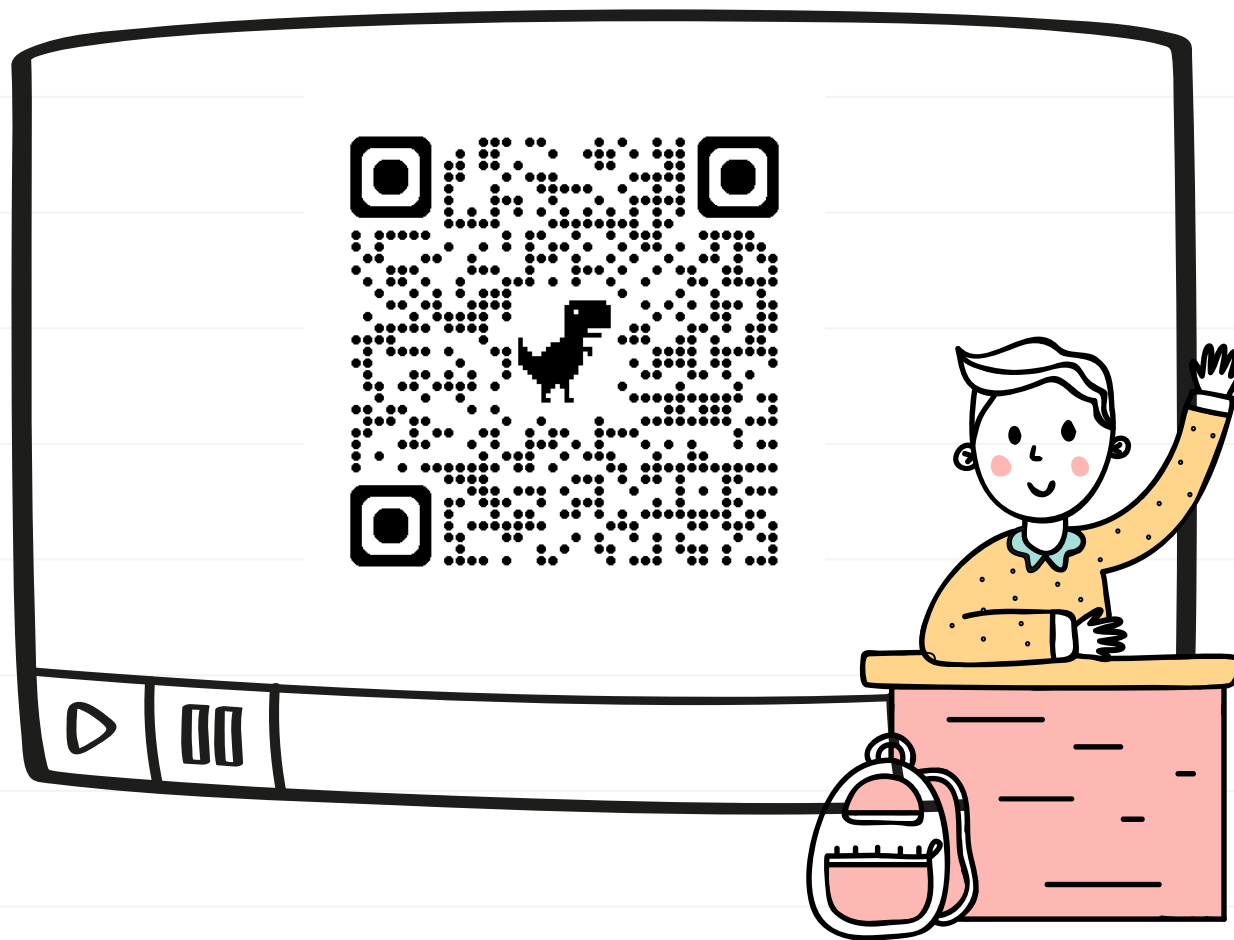
結案核銷

- 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 請配合參與本局社造成果展活動
- 請於114年12月10日前辦理結案及第三期款(30%)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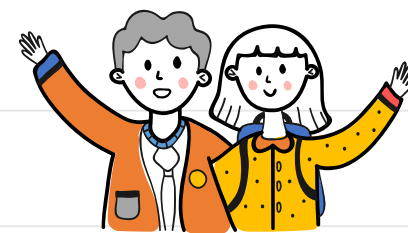
- ✓ 計畫執行須配合文化局輔導機制
- ✓ 執行期間參加輔導機制、培訓、參訪交流、新聞露出、成果發表活動等

個人社造獎勵計畫
提案相關文件下載

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資訊網
各項補助計畫頁



113年度臺南社區設計展 個人社造成果展現



我住台南 | 宿321
地方媽媽社計會客室



我住台南 | 宿321
城市洗頭系列活動



我住台南 | 宿321
餐桌導覽-許明揚



